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398號

上訴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嘉聰

訴訟代理人 陳哲宏律師

朱庭儀律師

被上訴人 萬順顧問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愛蓮

訴訟代理人 陽文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伊為晶圓製造廠商，須依法令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被上訴人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廢棄物清除與處理許可證之機構，受伊委託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兩造於民國104年6月23日簽訂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屆期後，續於107年7月1日簽訂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期限至112年6月30日止（下稱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兩造又於105年6月1日簽訂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屆期後，續於107年7月1日簽訂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期限至112年6月30日（下稱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依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第2條、第3條、第4條、第6條，及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第2條、第3條、第6條等約定，被上訴人自104年6月23日至112年6月30日止，須依伊之請求提供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許可/核備及經主管機關審核

01 通過之技術人員、車輛、機具或其他工具、方法、設備、場
02 所及清除許可證，至伊指定之各廠區內（包含伊在新竹科學
03 工業園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廠區，下稱「竹科廠」及
04 「南科廠」）進行特定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作業，並提供相
05 關明細及書面證明。

06 (二)伊先後於106年12月7日、107年7月30日，委請被上訴人前往
07 南科廠、竹科廠處理伊受客戶委託製造產品編號WCD9340之
08 晶粒產品（下稱系爭廢晶粒）。系爭廢晶粒係混合性金屬之
09 事業廢棄物，依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之附件二「乙方（即
10 被上訴人）之處理流程圖表」（下稱「處理流程表」）所
11 示，應先在伊之南科廠、竹科廠將系爭廢晶粒投入破碎機、
12 粉碎機，進行物理性之碾碎、銷毀。伊分別依系爭委託清除
13 合約1、2，委託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18日、107年9月11日
14 至南科廠、竹科廠，將理應碾碎完畢之系爭廢晶粒清除，並
15 運送至被上訴人廠區為最終處理。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第
16 5條約定：「廢棄物運出甲方（即上訴人）大門後，由乙方
17 負管理責任，若有違法棄置或其他違法、不當處理之情形，
18 由乙方（即被上訴人）負一切最終之賠償及民事、刑事及行
19 政責任，概與甲方無涉。」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第4條之
20 約定亦同此意旨。依上開約定，廢棄物離開伊廠區後，如涉
21 違法處置，應由被上訴人負責，非謂被上訴人將廢棄物載離
22 伊廠區即為履約完成。

23 (三)伊交付被上訴人進行報廢作業之系爭廢晶粒竟以完整未破碎
24 之樣態出現於外流市場，被上訴人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

25 1.伊於108年1月29日接獲客戶告知有晶粒外流，立即搜尋網路
26 賣家，於同年3月25日至同年8月7日購回系爭廢晶粒。因晶
27 粒上之生產批號（下稱批號），係封裝測試廠將矽晶圓切割
28 成小單位晶粒前，依照伊刻印在矽晶圓上緣之批號，逐一雷
29 射刻印在各晶粒背面而來，無法更動，具有身分辨別功能；
30 伊依系統資料搜尋所購回晶粒之批號（即K514Q、K511W、K5
31 14R、K517H、K5120、KYGYP），確認外流之晶粒為「已報

廢」，報廢廠商即為被上訴人。

2.伊將封裝測試廠退回伊之晶粒交由被上訴人進行報廢前，依序歷經數次檢核，皆確認應報廢物品與系統資料相符；於海關人員抽查完成並告知開始進行報廢作業後，伊之物管人員即將所有應報廢物品（包含系爭廢晶粒）交付予被上訴人。報廢當日，僅原證9、11報廢申請單所示之報廢物品為膠捲狀晶粒，伊之物管人員並無管道可取得其他膠捲狀之晶粒充當上開應報廢晶粒，原證14-1、14-2照片所示膠捲狀報廢品即為上開報廢申請單所列之晶粒。

3.被上訴人未依兩造合約之約定，將系爭廢晶粒報廢完成（包含破碎），致使系爭廢晶粒以完整未破碎之樣態出現於外流市場，被上訴人亦自認未依契約約定，將系爭廢晶粒進行物理性之銷毀，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

(四)伊依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項目及金額如下：

1.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276萬元：

依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第13條第1項，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第11條第1項之約定，因被上訴人未依約於期限內清除、處理系爭廢晶粒完畢，懲罰性違約金應由兩造約定之4個日期（即106年12月7日、107年7月30日、106年12月18日、107年9月11日），分別計算至被上訴人收受上訴人終止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及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之函文日（109年1月15日）止，被上訴人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共1,276萬元（(769日+534日+758日+491日)×5,000元）。

2.伊為購回系爭廢晶粒支付相關費用共966萬0,927.9元：

被上訴人對於伊購回外流廢晶粒之費用為948萬8,498.5元，並不爭執；伊為購回廢晶粒，另有其他支出（行李箱、匯費、差旅費、公證費）計17萬2,429.6元，共計966萬0,927.9元（9,488,498.5+172,429.4=9,660,927.9）。

3.被上訴人應返還服務費用51萬6,894元：

被上訴人未依約報廢系爭廢晶粒，伊為此自行購置報廢設備

共花費146萬2,040元；又為使伊之場地能施做報廢作業，伊另採購配線、排氣管路修改等工程以改善作業環境，共花費230萬8,614元；復為執行報廢作業，伊至109年5月26日止，支出作業人力費用共31萬5,000元；至系爭委託清除合約2及系爭委託處理合約2之原有效期限112年6月30日止，伊尚須執行74次報廢作業，以每次執行報廢須支出作業人力費用1萬5,000元計，所有作業人力費用包含已支出者共142萬5,000元，以上伊自行報廢所生費用共計519萬5,654元。伊僅請求已支付之服務費用51萬6,894元。

4.商譽損失500萬元：

系爭廢晶粒外流事件後，伊之客戶下單之數量遠低於107年告知之108年計畫需求數量，伊受有美金6,416萬4,666元之利益損失（預估之108年各月份訂單量－實際之108年各月份訂單量）×產品平均價格），伊之商譽因此受損害。

(五)爰依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利息之判決。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

(一)伊每次受上訴人委託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時，會先將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品名項目報價給上訴人，經議價後，作成比價議價會議紀錄（下稱議價紀錄），兩造始簽訂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合約，並將該議價紀錄附於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內，成為契約之一部分，以界定該次伊公司應清除、處理之作業品項範圍。自被證6、7報價單中之品項及議價紀錄中所載案由為廢五金回收、Wafer粉碎處理，即可證明系爭廢晶粒並不在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及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範圍內。

01 (二)上訴人所提出原證8至13證物均屬上訴人內部建置之系統資
02 料文件，係上訴人單方製作，且未曾交付有關批號之清單或
03 清冊予伊，無從證明上訴人有將其自行編列批號WCD9340產
04 品即系爭廢晶粒交付伊處理。

05 (三)上訴人所稱系爭廢晶粒外流，出現在ebay網站、淘寶及大陸
06 地區網站（下稱ebay等網站）販售，與伊無關。原證14-1照
07 片中所示圓形膠捲型態之物品不在伊依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
08 及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所應清除、處理之作業品項範圍內，
09 無上開合約之適用。伊公司員工邱銘鴻及林育瑋依上訴人員
10 工陳家鉉指示處理上開膠捲型態之物品，並無債務不履行情
11 事。原證14-1、14-2照片中所示膠捲型態之物品，縱有包覆
12 晶粒，上訴人並未能證明即係其所稱批號之系爭廢晶粒，無
13 法證明其確有交付系爭廢晶粒予伊進行報廢處理。縱認伊公
14 司員工因接受上訴人公司員工之指示處理原證14-1、14-2照
15 片中所示膠捲型態之物品，而可認兩造間就此等膠捲型態物
16 品之處理已有合意，然此亦僅係單就此品項為新合意而已，
17 此等本不在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2及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
18 範圍內之膠捲型態物品，兩造並未就處理之作業方式有何意
19 思合致，伊員工配合上訴人員工之指示將膠捲帶拉出剪斷後
20 放在原地，即屬處理完畢，上訴人不得主張應比照系爭委託
21 清除合約1、2及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2之約定為處理，而謂
22 伊應予絞碎，始屬報廢完畢。伊就原證14-1、14-2照片中所
23 示膠捲型態物品之處理，無債務不履行情事。

24 (四)伊並無債務不履行之情事，上訴人亦未能證明伊有何侵權行
25 為，上訴人請求伊賠償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等金額，均無理
26 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卷二第268-269頁）：

28 (一)兩造於104年6月23日簽訂系爭委託清除合約1（見原審卷一
29 第19-38頁），屆期後，續於107年7月1日簽訂系爭委託清除
30 合約2，期限至112年6月30日止（同上卷39-66頁）。

31 (二)兩造於105年6月1日簽訂系爭委託處理合約1（同上卷67-82

頁），屆期後，續於107年7月1日簽訂系爭委託處理合約2，
期限至112年6月30日止（同上卷83-98頁）。

（三）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7日至上訴人之南科廠處理廢棄物，其中包含廢矽；同年月18日進入南科廠，將處理完之廢棄物運送至被上訴人廠區（下稱南科廠廢棄物處理、清除事件）。

（四）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30日至上訴人之竹科廠處理廢棄物（即報廢wafer），並於同年9月11日進入竹科廠將處理完之廢棄物運送至被上訴人廠區（下稱竹科廠廢棄物處理、清除事件）。

（五）上訴人因其南科廠、竹科廠廢棄物處理、清除事件，共支付被上訴人服務費用51萬6,894元。

（六）上訴人於108年間得知其原應銷毀、處理並清運之產品編號WCD9340之晶粒產品（即系爭廢晶粒）在ebay等網站對外販售（同上卷101-106頁）。

（七）上訴人購回外流系爭廢晶粒共支出948萬8,498.5元。

四、關於上訴人主張在ebay等網站對外販售之系爭廢晶粒，為被上訴人未依約清除、處理之廢晶粒部分：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釐明文。

（二）上訴人主張在ebay等網站對外販售之系爭廢晶粒（南科廠：批號K514Q、K511W、K514R、K517H、K5120，報廢單據S2017B0376；竹科廠：批號KYGYP，報廢單據S2017C0330），為被上訴人應於106年12月7日、同年月18日清除、處理，及107年7月30日、同年9月11日清除、處理之廢晶粒，經伊買回等情，業據其提出網路列印資料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01-106頁）；參諸原證9、11上訴人內部Scrap/Recycle Application Form系統（見同上卷233-245頁），可知上開批號之廢晶粒，均屬上訴人擬報廢之廢晶粒；再觀原證10、11、12、13（見原審卷一第237-245頁）資料顯示，可經由系統呈現之Doc No：S2017B0376、S2017C0330勾稽出上開擬報廢之廢晶粒，係由被上訴人承攬執行銷毀。雖被上訴人辯稱，「批

號」係上訴人內部自行編號，單方面製作，而否認原證8至13之證明力云云；惟上訴人為具有相當規模之科技大廠，其內部對於產品之管理、流向之紀錄，應有一定之可信度；上訴人所委託之封測廠日月光、艾克爾，亦就上開廢晶粒出貨回上訴人之批號、數量予以確認（見原審卷二第169-172頁），被上訴人復未能提出相當之證據，證明上訴人之內部紀錄登載有所不實，被上訴人上開抗辯難認有理，堪認上訴人擬於106年12月7日、同年月18日、107年7月30日、同年9月11日將Doc No：S2017B0376、S2017C0330之廢晶粒交由被上訴人清除、處理。惟如下所述（詳(三)(四)），上訴人並未能證明其已將上開報廢單據所列擬報廢之晶粒全數交付予被上訴人。

(三)關於南科廠廢棄物清除、處理事件：

1.上訴人主張依前述其所委託封測廠日月光、艾克爾之回函（見原審卷二第169-172頁）及其內部Scrap/Recycle Application Form系統（見原審卷一第233-245頁）所示，可證明其已將系爭廢晶粒交付予被上訴人云云；惟觀諸日月光、艾克爾在E-MAIL中之回復，上訴人係向日月光、艾克爾詢問：「貴公司是否受聯電委託，針對上述批號進行測試封裝作業？」「針對上述批號，貴公司是否均已完成加工寄回聯電，未交付給其他人？」則縱日月光、艾克爾就上開問題均為肯定之回復，亦僅能證明系爭廢晶粒確係由日月光、艾克爾等封測廠寄回予上訴人，未交付予其他人，尚難證明上訴人有將系爭廢晶粒交付予被上訴人。又上訴人內部Scrap/Recycle Application Form系統之資料，亦僅能證明上訴人擬將系爭廢晶粒報廢，並交由被上訴人進行銷毀、處理，並將系爭廢晶粒之批號、數量記載於系統內，至上訴人南科廠之物管人員是否確實將系爭廢晶粒交付予被上訴人，尚非Scrap/Recycle Application Form系統之資料所能證明。

2.上訴人以其員工陳家鉉到場證稱：106年12月7日處理膠捲型態的報廢品只有這一批廢晶粒，有將原證14-2第2張照片

(原審卷一第259頁)整箱廢晶粒交給被上訴人人員；沒有說只要銷毀幾捲就好，不用全部銷毀，伊只是叫他們做幾捲讓伊拍照，SOP沒有規定要全程拍照，就是拍攝作業前、中、後之照片(見原審卷二第28-29頁)，及現場照片14張(原審卷一第249-255頁)等，主張其已將系爭廢晶粒交付予被上訴人云云。惟參諸陳家鉉證稱原證9「Scrap/Recycle Application Form」(同上卷233頁)，伊接收時沒有一一核對批號是否相符(見原審卷二第27頁)；再參現場照片，雖可見被上訴人之員工在南科廠進行破壞膠捲作業，惟並無法自照片中判斷陳家鉉交付予被上訴人工作人員之膠捲，是否即為Scrap/Recycle Application Form系統中Doc No：S2017B0376所列擬報廢之晶粒批號與數量。上訴人再以現場照片所顯示之紙箱，量測長、寬、高，推論紙箱內之膠捲數量約為190捲(見同上卷436頁)，主張其當時已將Scrap/Recycle Application Form系統中Doc No：S2017B0376所列擬報廢之晶粒批號與數量全交由被上訴人云云；惟從現場照片並無法判斷紙箱內是否係依上訴人模擬之方式排列裝滿膠捲，上訴人就其所模擬膠捲內之晶粒如何與原證9之晶粒批號、數量勾稽，亦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顯難以上開紙箱之大小推論上訴人已將Scrap/Recycle Application Form系統中Doc No：S2017B0376所列擬報廢之晶粒批號、數量交由被上訴人進行銷毀，上訴人所為主張，難認可採。

3. 雖上訴人又主張於被上訴人銷毀系爭廢晶粒前，其物管主管、稽核人員及海關人員，均有抽檢應報廢物品與報廢清冊相符，並提出報廢品自主管理點檢表(見原審卷二第77、87頁)為證。惟上訴人之物管主管、稽核人員、海關人員之抽檢，均係於上訴人交付系爭廢晶粒予被上訴人前為之，上訴人交付報廢物品予被上訴人時，其交付之廢晶粒是否與報廢單據S2017B0376所列擬報廢之晶粒批號、數量相符不明，尚難以先前所為之抽檢證明上訴人確有將報廢單據S2017B0376所列擬報廢之晶粒全數交付予被上訴人。據上，上訴人並未

01 能證明其已將報廢單據S2017B0376所列擬報廢之晶粒全數交
02 付予被上訴人。

03 (四)關於竹科廠廢棄物清除、處理事件：

04 上訴人另以其員工鍾勳韋到場證稱：有將系爭廢晶粒交給被
05 上訴人公司，及被上訴人員工邱漢威到場證稱：伊看原證14
06 -2照片，如果是電子零件IC，因為有拉出來，應該是捲盤型
07 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37頁），並現場照片（原審卷一
08 第259頁），主張其已將報廢單據S2017C0330所列之廢晶粒
09 全數交付予被上訴人云云。惟依鍾勳韋、邱漢威之證詞及現
10 場照片，僅能證明上訴人有將以膠捲包覆之廢晶粒交付予被
11 上訴人進行破壞，並未能證明當時鍾勳韋所交付廢晶粒之批
12 號、數量與報廢單據S2017C0330所列之廢晶粒相符，縱報廢
13 當日僅有報廢單據S2017C0330所列之廢晶粒係以膠捲包裝，
14 然上訴人之物管人員是否已將該報廢單據所列之廢晶粒全數
15 交付予被上訴人，仍欠缺相當事證足以證明。據上，上訴人
16 並無法證明已將報廢單據S2017C0330所列之廢晶粒全數交付
17 予被上訴人，其所為主張難認有理。

18 (五)綜上，上訴人雖可證明在ebay等網站對外販售之系爭廢晶
19 粒，屬其報廢單據S2017B0376、S2017C0330所列應交由被上
20 訴人進行報廢之廢晶粒；惟上訴人並未能證明其已將上開報
21 廢單據所列之廢晶粒交付予被上訴人進行清除、處理，上訴
22 人主張在上開網站對外販售之系爭廢晶粒，即為已交付被上
23 訴人應予清除、處理之系爭廢晶粒云云，為不可採。

24 五、關於上訴人依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主張被上訴人
25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部分：

26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27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故
28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
29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22
30 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並未能舉證
31 證明其已將報廢單據S2017B0376、S2017C0330所列之廢晶粒

01 全數交付予被上訴人，已如前述（詳四），則因上訴人製造
02 所生之系爭廢晶粒在ebay等網站對外販售，上訴人縱因此受
03 有損害，惟該損害尚難認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致，
04 或係被上訴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構成
05 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為不足採。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
06 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等一部請求，應屬
07 無據。

0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被上訴人給付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
11 審就上訴人上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
12 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3 判，為無理由。

14 七、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15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
16 要。併此敘明。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8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20 民事第二十庭

21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22 法 官 馬傲霜

23 法 官 鄭威莉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8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9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30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楊璧華